

附錄十二 已報到分發錄取生放棄分發錄取資格聲明書

已向甄選學校完成報到後又要放棄錄取報到之考生，須於各校報到規定時間完成，填寫本表後傳真至甄選學校，並打電話確認傳真已收到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各甄選學校報到規定時間，請參閱各組「各校系科(組)、學程甄選辦法」之「分發錄取生報到截止日」。

114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

表A26 已報到分發錄取生放棄分發錄取資格聲明書 收件編號：_____

考 生 姓 名		統 測 准 考 證 號	
聯 絡 方 式	通 訊 地 址		
	聯 絡 電 話	行 動 電 話	
監 護 人 姓 名			監 護 人 電 話(行 動 電 話)
組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青年儲蓄帳戶組		錄 取 校 系 科(組)、學 程
校 系 科(組)、學 程 代 碼	甄 選 學 校 代 碼	系 科(組)、學 程 代 碼	錄 取 學 校 校 名
			系 科(組)學 程 名 稱
本人參加114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，因個人因素，放棄分發錄取及報到(已於114年7月_____日完成報到程序)資格。本人了解放棄錄取及報到資格後，不得再要求恢復原錄取及報到資格。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 考生簽名： 監護人簽名： </div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 margin-top: 20px;">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_____ 日 </div>			

註：請參閱本簡章附錄四「甄選學校代碼暨地址電話傳真一覽表」。

-----以下部分請考生不用填寫-----

已報到錄取生放棄分發錄取資格處理表

回 覆 單 位		回 覆 日 期	
承 辦 人		回 覆 方 式	
回 覆 內 容			